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09.09 系務會議通過

94.10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5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2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)之教學設備及圖書期刊妥善應用及管理，依據本系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立資訊管理系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各研究室及實驗室之專任負責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本系儀器設備購置標準作業程序，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